

# 2018 年大华市场秩序管理规范

## 1 目的

为建立和谐有序、互利共赢的良好市场环境，规范分销合作伙伴的经营行为，维护分销合作伙伴的根本利益，同时也保护合作双方合法权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国内营销中心-渠道业务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请各区域分销业务管理人员、分销合作伙伴遵照执行。

## 2 适用范围

下文中第 3 条“分销产品销售价格管理规定”适用于 2018 年浙江大华国内销售中心相关的分销业务人员,以及与浙江大华签订了《大华安防产品 2018 年分销商合作协议》《2018 年大华二级渠道合作三方协议》《大华智能锁产品 2018 年销售服务商合作协议》《大华乐橙产品 2018 年分销合作协议》的合作伙伴。产品范围为分销产品，临近停产的产品除外。

## 3 2018 年分销产品销售价格管理规定：

### 3.1 销售价格底线约定

**3.1.1 项目型产品：**价格一单一议，严禁非项目流通及网络线上挂价。

**3.1.2 分销产品线上监管原则：**

- 天猫、京东挂价不能低于批量价上浮 1.18 倍。
- 淘宝、阿里巴巴等平台挂价不能低于渠道批量价 9.5 折，详见每月更新的网络监管价格。
- 乐橙：线上挂价不能低于渠道标准价，不允许任何形式买赠促销，详见《2018 年大华乐橙产品销售管理规范》。
- 智能锁：线上挂价不能低于渠道标准价。

**3.1.3 分销产品线下流通处罚原则：**

- 不得低于代理商采购成本（暗返另减）。

### 3.2 违规销售及扰乱市场行为定义

**3.2.1 通过传统线下实体销售，或通过电商平台如淘宝、天猫、京东、阿里巴巴等线上交易的分销产品销售价格违反 3.1 销售价格底线约定的内容。**

**3.2.2 通过任何网络形式群发渠道产品低价报价单如 QQ、旺旺、微信、手机短信，以及邮件形式等，产品价格违反 3.1 销售价格底线约定的内容。**

3.2.3 给因违规已被大华全国通报批评或非签约/已终止合作客户供货，无论产品价格是否低于 3.1 销售价格底线约定的内容，都视为违规。

### 3.3 违规销售及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有效证据描述及违规销售确定

#### 3.3.1 有效证据

- **已成功交易的：**清晰的交易凭证(包括收据，出库单，发票，合同、打款凭证)和货物的数码照片，淘宝交易截图，并提供相应的序列号照片。
- **未成功交易的：**通过网络形式接收的低价报价单或 QQ、旺旺、微信等聊天平台截图（报价单或聊天内容截图需有可追溯来源的凭证），电话录音（可追溯号码来源的），淘宝产品链接或能显示店铺名称的产品价格截图。

3.3.2 **证据有效期：**1 个月（举例说明：2017 年 6 月 13 日，提供的证据在 5 月 13 日-6 月 13 日期间的都可以处理，如果超出一个月有效期，如证据是 2017 年 3 月 10 日则不予处理）。

### 3.4 违规销售处罚

3.4.1 **停货处罚：**对客户违规型号的同系列产品进行停货 3 个月处罚，并进行全国通报。（如 DH-IPC-HFW1025B 违规则停货 10 系列{100 万非 POE}）

3.4.2 **返利处罚：**从返利中扣除违规方 20 倍销额差价（销额差价指的是被投诉客户相应违规产品的实际销售单价与按处罚标准核算的最低销售单价的价差），次月由内销扣除相应金额返利，该笔处罚金额增加到投诉客户的返利中，最高奖励 10 万元。

3.4.3 **保证金处罚：**首次违规，扣除保证金 50%；二次违规扣除全额保证金。扣完保证金需重新缴纳，若未及时缴纳将停止发货，直至重新缴纳保证金为止。重新缴纳保证金者，在原基础上增加 1 万元（即 2 万元），再次违规扣 50%，以此类推。

#### ➤ 已成功交易的

- ✓ 一级客户违规，根据序列号查出货源，同时执行停货处罚、返利处罚及保证金处罚。
- ✓ 二级客户违规（根据扫码上报的序列号进行相关联），在处罚一级源头的基础上，同时扣除二级客户 100000 积分奖励，并进行全国通报。

（备注：投诉方提供几台产品的有效证据，则扣除相应数量的产品的 20 倍销额差价返利，二级客户则扣除 100000 积分）



### ➤ 未成功交易的

✓ 一级客户违规，根据有效证据追溯到来源，执行停货处罚，与保证金处罚。

✓ 二级客户违规，则扣除二级客户 100000 积分奖励，并进行全国通报。

（备注：如果一级客户群发的报价单包含分销、项目全系列产品，则全系列产品进行停货）。

**3.4.4 乐橙产品的处罚**，依据《2018 年大华乐橙产品销售管理规范》进行执行。

**3.4.5 电商平台违规低于 3.1.2 规定价格**，除对货源执行以上几项处罚外（已报备店铺的将对店铺所属一级进行处罚，未报备店铺者将根据货源进行处罚），同时维权公司将对店铺进行投诉，天猫、京东等平台店铺违规将直接取消授权并进行投诉。

**3.5 大华分销人员违规销售处罚规定**：分销经理、分销主管及分销业务部分管人员有责任监管所负责区域的市场秩序。

#### 考核与晋级的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期间，分销经理所管辖的合作伙伴累计有 2 次及以上违规记录的，本年度不得参晋升，1 次违规全年绩效考核不得有 S，2 次违规全年绩效考核不得有 A；主管名下有 3 名及以上分销经理违规，或该主管名下同一个分销经理出现 2 次及以上违规记录情形的，该主管本年度也不得参加晋升，全年绩效考核不得有 A 及以上等级。且以上所有违规将记录省区绩效考核中。

#### 3.6 其他违规处罚

➤ 呆滞品及常规分销产品跨区冲击项目，一律按照《项目违规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 分销客户将分销产品销售到中国大陆区以外区域，一律执行停货及保证金处罚。

➤ 分销客户不得私自修改大华产品标签，如有违规，一律执行停货及保证金处罚。

## 4 保证金金额及退还方式

1.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

1.2 退还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或终止合作协议。

1.3 退还方式：全年无违规者，返还全额保证金及 5%的利息包。



1.4 违规保证金处理方式：年度奖励给未违规区域。

## 5 处理及处罚依据

本管理规范作为《大华安防产品 2018 年分销商合作协议》《2018 年大华二级渠道合作三方协议》《大华智能锁产品 2018 销售服务商合作协议》《大华乐橙产品 2018 年分销合作协议》中“违约责任”的具体落实，大华公司各级机构在发现违规行为与接到投诉后，应配合分销业务部在 3 个工作日内展开调查处理。分销业务部对证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给出结论。违规分销合作伙伴应在接到处罚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确认相关处罚，拒绝不落实处罚的，大华公司将终止与其合作。

## 6 渠道违规行为举报通道

**举报途径：**合作伙伴请将违规线索提交至对应的大华公司分销业务员，分销业务主管整理确凿的有效证据后，发邮件至 [dhqd@dahuatech.com](mailto:dhqd@dahuatech.com)。

**举报内容格式：**

产品型号	成交价格	公司批量执行价	产品序列号	有效证据截图	产品可看清序列号的照片

未按照规定形式发送邮件的，不予处理。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政策解释权归大华公司国内营销中心分销业务部所有。

大华市场秩序管理小组

旺旺：大华线上管理专员，大华市场秩序 0405，浙江大华\_cq\_19，

浙江大华\_新品播报，QQ：2138109121 QQ：947874439

